案 由治安管理(治安) 发布日期2020-11-19 案 号 (2020) 鲁08行终314号 浏览次数95

**⊕** 

##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鲁08行终31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玉交,男,汉族,1964年12月8日出生,住山东省嘉祥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嘉祥县公安局,住所地山东省嘉祥县呈祥大道\*\*。 法定代表人赵健,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德峰,该局公职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付元旭,该局仲山派出所所长。

上诉人李玉交因与被上诉人嘉祥县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嘉祥县人民法院(2020)鲁0829行初31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9年,原告因被告未满足其个人诉求,原告在新浪微博用名为年轮201504的微博账号,于2020年1月16日8时49分发帖称:谁能告诉我如何产除黑恶势力保护伞嘉祥县刑警大队长杜某某。并连续发帖多次。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6日,原告再次用微博名年轮201504的新浪微博发帖称: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黑恶势力保护伞是刑警队长杜某某,省长、市长热线上百次都拿不下的黑恶势力保护伞何人能管。并将该微博内容多次转发。2020年1月27日,原告再次用微博名为年轮201504的新浪微博账号发布两条帖子称: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长杜某某黑恶势力保护伞何人能管:公安队武里的冠状病毒嘉祥县刑警大队长杜某某何人能管。并将该两条帖子用该账户转发三次。被告在工作中发现原告的上述发帖子的情况后,经法定程序,于2020年1月27日向原告作出嘉公(仲)行罚决字〔2020〕1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李玉交诽谤的违法行为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李玉交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被诉行政行为已执行完毕。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原告因对被告及被告的工作人员不满,通过多次发帖子内容嘉祥县公安局刑警队大队长涉黑涉恶、保护伞的方式,侮辱、诽谤被告的工作人员刑警队大队长,事实清楚,证据确实,足以认定。对原告提出的其在帖子中所称的是杜某某,不是被告的工作人员杜存某,其不是诽谤杜存某的观点,因原告所发帖子内容很明显特指嘉祥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长,其辩解观点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原告侮辱、诽谤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处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告经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告知、审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等程序,认定原告诽谤他人的行为系违法行为,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综上,被诉行政行为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李玉交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李玉交负担。

上诉人李玉交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法院程序违法。首先,原审法院多次制止、打断上诉人的发言,剥夺上诉人的发言权,违反公平公正原则。其次,原审法院剥夺上诉人的举证权利。对于被上诉人在2002年接受上诉人儿子被绑架报警的材料,上诉人无法自行调取,但是原审法院既不告知上诉人如何调取又不自行调取,变相剥夺了上诉人的举证权利。(二)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故意诽谤、损害他人名义,行为违法,缺乏事实根据。首先,上诉人发帖是想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维护上诉人的诉权,实属无奈之举,不是恶意攻击诽谤他人。被上诉人因自己失职而拘留上诉人是滥用职权,公报私仇。其次,被上诉人对上诉人儿子被绑架案、李玉旺伪造病历和法医鉴定、被上诉人不追究上诉人的刑事责任等事实可以证明上诉人发帖的内容属实。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书,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嘉祥县公安局答辩称, (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在新浪微博中向不特定群体多次散布"黑恶势力保护伞嘉祥县刑警大队长杜某某、公安队伍里的冠状病毒嘉祥县刑警大队长杜某某"的言论,系其主观臆断,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虚构事实侮辱他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诽谤违法行为,且

情节较重。被上诉人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依法履行了受案、询问等法定调查取证程序,告知了上诉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结合法定量刑情节及案件的前因后果等裁量情节,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决定,并向上诉人宣告并送达,该处罚量罚幅度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二)上诉人利用信息网络诽谤杜存某的违法事实是客观存在的,被上诉人不存在对刑警大队非法袒护的事实,上诉人陈述的绑架案卷相关诉求与认定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均无关联性,超出上诉人诉讼请求范围。(三)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未剥夺上诉人的陈述权和举证权,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各方当事人原审中提交的证据和依据已随原审法院电子卷宗上传至本院全流程 网上办案系统。经审理,本院同意原审法院对证据的认证意见及据以确认的案件事 实。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向本院提出了调取证据申请书以及嘉祥县人民政府出具 的复查意见书,上诉人关于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未能得到有效处理均不是其在网 上发帖侮辱诽谤他人的理由和合法依据,故其所提交的调取证据申请书及复查意见 书均与本案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没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原审法院审判 程序是否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二)项之规 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 上诉人认可其以"年轮201504"的微博账号多次在新浪微博发布含有"嘉祥县公安局 刑警大队长杜某某是黑恶势力保护伞"等内容的帖子并转发的事实,某人是否是黑 恶势力保护伞应由审判机关经司法程序认定,其他任何人任何单位均无权将某人定 性为黑恶势力保护伞,上诉人因对被上诉人嘉祥县公安局下属刑警大队及其工作人 员不满,为达到个人目的,在没有任何证据和依据的情况下,仅凭个人主观臆断和 推测,即在互联网上多次发布含有上述内容的帖子,系对他人的侮辱诽谤行为,被 上诉人认定上诉人诽谤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充分,并无不当。根据前述 法律规定,参照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 (公通字〔2018〕17号)中关于"三十六、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的规定,利 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被上诉人作 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量罚适当。同时,被上诉人经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告知、审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等程序、保障了上诉人的陈述和申辩等权

利,符合办案程序。综上,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关于上诉人主张原审法院审判程序违法的问题,首先,庭审笔录中有庭审程序完整的记载且有上诉人详细的陈述并经上诉人签字,能够显示原审法院充分保障了上诉人庭审中陈述和辩论的权利;其次,上诉人一审中并未提交调取证据的书面申请且其申请调取的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案审理的是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并非上诉人借此获取其2002年报警相关材料的途径,上诉人要求调取的证据超出本案的审理范围,上诉人主张原审法院剥夺其举证权利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李玉交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 玲 审判员 李传平 审判员 惠 慧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王德光 书记员李瑞